

#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81 执恢 3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巢湖[ ]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[ ]，男，汉族，196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  
住安徽省安[ ]2室，公民身份号  
码 3408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 0181 民初 3677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清偿债务。吴华平以其所有的位于巢湖市中庙碧桂园滨湖城云林水岸苑一街 1 幢 2 单元 303、403 室房产[证号：308370、308368]抵押给申请人巢湖市[ ]有限公司，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（2021）皖 0181 财保 28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上述房产。因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分别系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，本院函请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送本院，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同意上述房产由本院处置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抵押的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所有的位于巢湖市中庙碧桂园滨湖城云林水岸苑一街 1 幢 2 单元 303、403 室房产[证号：308370、

308368]。 被告 王 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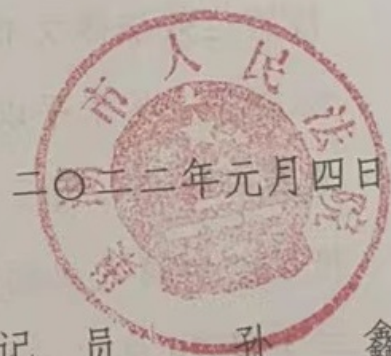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
审 判 员 孙 茂 华

审 判 员 孙 东 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

书 记 员 孙 鑫